

# 阳山县水利局文件

阳水利〔2025〕11号

---

## 关于 2025 年阳山县荣璟鞋业有限公司申请 免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批复

阳山县荣璟鞋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“申请免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用申请报告”和相关附件已收悉。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税〔2014〕151号）第二章第九条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，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，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，且未向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，不缴纳污水处理费。同意你公司免征城市污水处理费一年，时间从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。如需续办，请在到期前的一个月內提出申请，逾期恕不办理。同时请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，确保处理后废水达

标排放，每次自行监测的检测报告(原件)必须在出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我局备查。



抄送：清远市水利局、阳山县人民政府，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、阳山县财政局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，阳山县南阳供水有限公司